江 苏 大 学 文 件

江大校〔2024〕96 号

关于印发《江苏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办法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新修订的《江苏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办法》已经 2024 年 5 月 21 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江苏大学

2024 年 6 月 6 日

江苏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办法

（2024 年 5 月 21 日第 14 次校长办公会议修订）

第一章　总则

第一条　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激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倡导优良的校风和学风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　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籍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。

第三条　本办法所称的奖学金包括学习优秀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两种。

第二章　组织机构

第四条　江苏大学学生奖贷基金工作领导小组是奖学金评定工作的领导机构，负责奖学金评定办法修订、奖学金筹措及评定等有关事宜。

第五条　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本科生奖学金评定的组织、协调、材料审核等工作。

第六条　各学院成立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组织、协调奖学金申报和初评工作。

第三章　学习优秀奖学金

第七条 学习优秀奖学金分四个等级，奖励额度、获奖比例分别为：特等奖学金3000元/人• 年，不超过参评学生数的1%；一等奖学金1000元/人• 年，不超过参评学生数的3%；二等奖学金500元/人• 年，不超过参评学生数的10%；三等奖学金300元/人• 年，不超过参评学生数的21%。卓越班、英才班等学习优秀奖学金的评定奖励根据江苏大学相关文件执行。当学年学习优秀奖学金可与国家奖学金荣誉兼得，奖学金按最高一项发放。

第八条 参评学习优秀奖学金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品德优良，遵纪守法。评奖学年内无违法违纪行为。

2.综合测评列班级前50%，其中基本素质测评良好及以上。

3.勤奋学习，成绩优秀。特等奖学金、一等奖学金获得者学习成绩列同年级、同专业（下同）前 8%；二等奖学金获得者学习成绩列前20%；三等奖学金获得者学习成绩列前40%。当学年学习成绩测评合格，其中65分及以下课程不超过1门。其他如因专业学生人数少等情况影响奖学金评定的，学院需根据实际情况完善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，经学院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集中评议且在学院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审批。参加国际化教学的本科生（交流生、同堂授课生）成绩，依据江苏大学本科生国际化教学学分认定相关文件执行。

4.除经学校批准学习其他语种者、特招生及艺术类学生外，大一年级学生须取得大学英语四级考试425分及以上成绩，或取

得雅思5.5分、托福75分及以上成绩。其他年级学生取得大学英语六级考试425分及以上成绩，或取得雅思6.5分、托福85分及以上成绩。外语专业学生除一年级外，须通过专业外语四级考试。

5.积极参加志愿服务、社会实践和集体活动，暑期社会实践考核须在良好及以上。

6.一、二年级体育课成绩达到70分及以上，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成绩达到60分及以上；三、四年级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成绩达到60分及以上。因生病或残疾，经医疗单位证明，体育部核准免予执行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、在体育保健班上课的学生，体育课成绩须达到60分及以上。

参评条件中关于体育课成绩和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成绩的规定自2023级学生开始执行。2020-2022级学生仍执行原规定，即一、二年级体育成绩在合格及以上，三、四年级《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合格。

第四章　单项奖学金

第九条　单项奖学金包括学术论文奖、学科竞赛奖、文体竞赛奖和校学生奖贷基金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奖项。

第十条　以学校本年度设立的单项奖学金预算为本年度单项奖学金总额。

第十一条　单项奖学金通过积分进行换算，以本年度单项奖学金总额与本年度总积分的比率作为换算标准，不超过100元/

分。

第十二条 学术论文奖奖励标准如下：

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学术刊物发表论文，属于《江苏大学高质量期刊论文认定办法》中A类论文的得10分/篇，属于B类论文第七、八级的得5分/篇，并须提供图书馆论文收录引用检索报告。

第十三条 学科竞赛奖奖励标准如下：

1.获得国家级A类竞赛一、二等奖者，分别得12分、8分。

2.获得国家级B类竞赛一、二等奖者，分别得6分、3分。

国家级A类、国家级B类竞赛以教务处发布的最新目录为准。

第十四条 文体竞赛奖奖励标准如下：

1.获得国际性竞赛一、二等奖者，分别得10分、8分。

2.获得全国性竞赛一、二等奖者，分别得6分、4分。

3.获得省、部级竞赛一、二等奖者，分别得3分、2分。

4.以高水平运动员身份入校的学生，在获得体育比赛名次时不进行奖励；以艺术特长生身份入校的学生，在获得艺术比赛名次时不进行奖励。

第十五条 若某项比赛有特等奖，单项奖核定时，特等奖视为一等奖，一等奖视为二等奖，依此类推，并按前述条款进行奖励。若某项比赛不设奖励等级，仅有名次，第一、二名视为一等奖，第三、四、五名视为二等奖，按前述条款给予相应奖励。

第十六条 申请人在同一赛事获多个奖项的，按最高奖项奖励，不重复奖励。参加竞赛获奖的集体项目，须由第一完成人以

集体为单位进行申报，并按项目进行奖励，由第一完成人根据合作者的贡献大小，按合适的比例进行分配。

第十七条 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，制定院级评定文件，奖励在学术科研、学科竞赛、文体竞赛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。

第十八条 见义勇为奖、道德风尚奖等奖项由校学生奖贷基金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并奖励。

第五章 评定程序

第十九条 学习优秀奖学金一般在每年9-10月份评定；单项奖学金一般在每年5-6月份评定。

第二十条 学习优秀奖学金由学院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初评，公示3个工作日后，报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审批；单项奖由学生本人申请，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后，报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进行复核，并公示3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公布。

第六章 监督检查

第二十一条 奖学金评选应实事求是，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原则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标准，宁缺毋滥。各项奖学金审批前须公示，接受监督。

第二十二条 学生对奖学金评定有异议的，可向所在学院反映，学院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应在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。学生对学院处理意见仍有异议的，可在学院处理后3个工作

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生工作部（处）提出复议，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应在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和审查并做出最终处理意见，答复学生本人并通知学生所在学院。

第二十三条 已获批奖学金的学生，如被发现在评奖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或严重违反校规校纪现象，取消其获奖资格，追回证书及奖金，并给予相应纪律处分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四条 海外教育学院自行制定奖学金评定办法，报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备案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江苏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办法》（江大校〔2021〕91号）同时废止。

江苏大学校长办公室　　2024 年 6 月 7 日印发